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重大訴訟 公佈

本公佈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澤尼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澤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其對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廣州進和」，連同黃曉民先生及黃獻寧先生統稱「與訟人」)(作為第一與訟人)、黃曉民先生(作為第二與訟人)及黃獻寧先生(作為第三與訟人)發起的法律訴訟的接納函。法律訴訟的背景及詳情載列如下：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海澤尼、廣州進和與黃曉民先生訂立兩份進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據此，上海澤尼應就特定規格的若干魚粉產品擔任廣州進和的進口代理。各進口代理協議訂約方協定，(i)上海澤尼應以本身身份與供應商訂立進口協議及(ii)廣州進和應於進口代理協議日期起計兩個工作天內首先向上海澤尼支付總採購價的10%作為按金，並應於銀行與上海澤尼確認收妥全套文件當日起計85天內支付結餘以及關稅、進口代理費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倘若廣州進和未能於上述時限內支付款項，上海澤尼應對產品具有留置權，並可出售產品以取代廣州進和支付所有尚未支付採購價及代墊付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上海澤尼與黃獻寧先生訂立一份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黃獻寧先生質押其於一項物業投資項目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以擔保廣州進和於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的條款，上海澤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進口魚粉產品並向供應商作出所有必須付款。然而，廣州進和未能於時限內及根據進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向上海澤尼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上海澤尼出售部分進口魚粉產品並沒收其餘產品，惟上海澤尼無法收回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未付款項。廣州進和於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應付的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達人民幣35,324,645.97元，即上海澤尼根據法律訴訟申索的款項（詳見下文「法律訴訟的申索」一段(1)至(4)項）。

### 法律訴訟的申索

- (1) 要求廣州進和須因廣州進和未能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達人民幣24,752,474.12元的款項而令上海澤尼產生的虧損；
- (2) 要求廣州進和須支付進口代理費人民幣1,274,048.62元；
- (3) 要求廣州進和須支付全部關稅、保險、銷售、稅項及其他開支達人民幣8,471,859.32元；
- (4) 要求廣州進和須支付自付款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到期當日起至法律訴訟判決生效日期止累計的逾期罰款，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達到人民幣826,263.91元；
- (5) 要求黃曉民先生須承擔上文第(1)至(3)項付款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 (6) 要求黃獻寧先生須根據質押協議就上文第(1)至(3)項付款承擔其擔保責任；及
- (7) 要求與訟人須承擔所有法律訴訟訟費。

### 申請財產保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澤尼接獲法院裁定書（(2011)滬二中民四（商）初字第35號），該裁定書由上海澤尼申請，其列明法院作出命令凍結廣州進和、黃曉民及黃獻寧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324,645.97元（即上海澤尼根據法律訴訟申索的款項）或封鎖及扣押該等款項的等額資產。本集團提供同等金額的現金及財產作為申請的保證。

## 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溢利可能構成的影響

由於已採取措施以保存與訟人的資產及法院已作出命令以追討與訟人價值達人民幣35,324,645.97元的資產，故已按盡力基準達致收回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由於法院並無就法律訴訟通過任何裁決，本公司無法確定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溢利可能構成的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法律訴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